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2號

上訴人 干維德

被上訴人 李宜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2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元【 $(10,500,000-7,000,000)+(7,000,000-4,400,000)=6,100,000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9,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李瑞芝